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01包、002包、003包：供应商应在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备案证明文件）。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等递交至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物产科贸大厦2028室。

六、公告期限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1、供应商须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否则应自行承担无法正常参与项目的不利后果。供应商应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中的“辽宁政府采购网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的操作手册”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号）2、关于电子标评审的相关要求详见辽财采函〔2021〕363号“关于完善政府采购电子评审业务流程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开标时间即为投标人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完成报价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3、因供应商原因未对文件校验造成信息缺失、文件内容或格式不正确以及备份文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影响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4、供应商须自行携带可在线解密的笔记本电脑现场解密或安排本单位人员使用可解密的电脑在线解密。5、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准确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如因填写错误导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6、本项目共分3个分包，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如投标在多个分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分包的自然顺序（001包、002包、003包）确定中标。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方式：024-62789055

名称：依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4-3132561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泽支行

账号：7105 0154 7400 10939

项目联系人：任彩侠、闫爽、毛畅、魏海峰、孙郁晴、苏春颖、李媛媛、纪澈、郑连峰、王娜

电话：024-31325617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